

臺北市政府 98.03.11. 府訴字第 09870023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703

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7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○○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 5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734686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 1 萬 4,558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7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

助字第 09743703700 號函核定自 98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○○區公所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7312668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 月 15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038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重新審核 臺端低收入戶資格 1 案，詳如說明，……說明：二、有關臺端……申請低收入戶資格 1 案，依規定查臺端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4 人……本局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所提供最近 1 年度（96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審核，自 98 年 1 月起核列 臺端全戶 2 人（含 臺端及令外孫陳○○ 君）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……三、本局自行撤銷 97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

0974370370

0 號函有關李○○ 君之行政處分。……。」原處分機關另以 98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

第 098310304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，因原處分已不存在，已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(公假)

副市長 吳 清 基 (代行)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